

屯門區議會
2010-2011年環境、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

環境、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

編號	工作小組	召集人	會議報告
1.	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	林頌鎧先生	見附件一
2.	第44區聯用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工作小組	蘇炤成先生	見附件二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檔號：

HAD TM DC/13/35/EHDDC/6

HAD TM DC/13/35/EHDDC/10

屯門區議會
2010-2011 年環境、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
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
第八次報告

會議

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4 月 18 日舉行第八次會議。

跟進麒麟徑及達仁坊食肆違例擴張問題

2. 屯門民政事務處(下稱民政處)代表報告，麒麟徑及達仁坊環境改善工程預計於本年 6 月完成。此外，有關早前實地視察時，有成員建議增加擺放花盆數目的事宜，由於是項工程進行前，曾諮詢居民有關花盆位置及數目的意見，若有任何改動，亦須再次諮詢當區區議員及居民的意見，才能實行。

3. 有成員表示，增加花盆目的為阻止商戶擴張營業，以確保通道暢通及行人安全。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請民政處於工程完結前安排增調花盆的事宜，以避免與商戶發生不必要的衝突。民政處代表表示，會考慮工作小組的意見。

4. 食物環境衛生署(下稱食環署)代表報告，於本年 3 月至 4 月 15 日期間，在麒麟徑及達仁坊進行了 3 次突擊檢控及定點巡邏，共作出 19 宗檢控。

5. 香港警務處代表報告，於 2 月至 3 月期間，警方於麒麟徑及達仁坊共發出 65 張違例泊車告票，沒有發出違例駕駛的告票。

跟進置樂區及新墟店鋪違規事宜

6. 有成員表示，新墟店鋪違規情況普遍已有所改善，但和平徑(即舊域多利戲院)菜檔衛生及店鋪前擺賣情況比較嚴重，對行人可能造成危險，她請食環署加強巡視及監管。

7. 另有成員表示，置樂區店鋪前違例地台及鐵架的問題已逐漸改善，他指出新墟的部分店鋪也有同樣的問題，他請食環署及地政總署著手處理有關違規事宜。召集人亦請民政處就違例地台及鐵架的事宜向新墟的店鋪商戶發信。

8. 召集人表示，早前民政處曾就違例地台及鐵架的事宜，發信予置樂區的商戶及業主立案法團，其後有法團代表反映，業主無法干預管理商戶的問題。召集人請民政處繼續向置樂區的商戶進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。

9. 此外，工作小組亦關注置樂區食肆違規問題，包括店前擺賣、店外設置桌椅營業、阻礙公眾地方等。食環署代表表示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。

跟進違例擺賣事宜

10. 就良景邨美食廣場商戶於店前售賣熟食的事宜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(下稱領匯)代表回應表示，經信和護衛有限公司進行驅趕，情況已有所改善。

11. 有關富泰邨內小販問題，房屋署代表表示，小販主要於晚上在領匯管轄範圍內擺賣，基於業權的問題，房屋署無法入內執管。同時表示在「屯門區跨部門小販管制行動」會議上亦有討論該邨小販問題，已要求領匯加派職員直接驅趕小販離開其管轄範圍，房屋署、食環署及警方會配合採取聯合拘捕行動。

12. 有成員表示，有居民反映小販可能涉及富泰邨的居民，食物更有可能是於邨內住宅單位製造。就此，工作小組請房屋署採取調查行動，並以屋邨管理扣分制處理。房屋署代表回應，署方會跟進有關事宜，但有關事宜在執法及搜證上存在一定的困難。

13. 此外，召集人指出街道上宣傳廣告牌(“A”字牌)有增加的情況，他請食環署跟進處理。

街市管理比賽

14. 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良好街市管理的建議總結如下：

- (i) 舉辦標語創作比賽，並製作印有得獎標語的紀念品，免費派發予街市商戶及使用者；
- (ii) 邀請街市商戶參加良好街市秩序比賽，居民可評分選出最遵守秩序的商戶，並頒發嘉許狀以示鼓勵。
- (iii) 訂立良好商戶約章，商戶若承諾遵守約章，便可獲嘉許狀。

15. 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初步議決舉辦良好商戶約章活動，以街市商戶為目標對象。至於有關邀請夥拍團體及活動詳情，將另召開會議再作討論。

其他事項

16. 食環署回應小組成員的查詢時表示，建榮熟食市場的管理、潔淨及防止蟲鼠等工作，都交由管理公司負責，有關管理不足的問題，署方會與管理公司了解事件並跟進處理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1年5月4日

檔案：HAD TMDC/13/35/EHDDC/6 Pt.3

屯門區議會
2010-2011 年環境、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
第 44 區聯用大樓及魚類批發市場工作小組
第二次報告

會議

工作小組於本年 3 月 24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。

匯報大樓工程進度

2. 建築署代表報告，大樓工程已於 2010 年 8 月完成，並已完成所有交接工作，署方將於保養期內跟進大樓有關建築的事宜。此外，第 27 區魚市場清拆工程已於 2010 年 12 月展開，並在 2011 年 2 月下旬完成，預計 3 月底會把該地交還地政總署。

3. 召集人感謝建築署策劃及興建大樓，並與各部門及區議會緊密合作。他請署方於建造工程保養期間，繼續跟進大樓的保養工作。

其他事項

4. 有與會者表示，新魚市場啓用後，曾出現漁船因大退潮，水位下降引至「旱船」的問題，他請有關部門設法解決。魚類統營處代表回應表示，新魚市場的選址是經諮詢各漁民及同意，他們亦有反映漁船停泊水位的情況，就此，海事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大樓建築期間進行挖泥工程。魚類統營處亦已於市場張貼水深聲納圖及潮汐資料，供漁民參考，並會於水位低的日子提醒漁民避免接近石壘。此外，處方會於 3 月 31 日與漁民商會進行會議，商討長遠的應對措施。

5. 召集人建議魚類統營處定期(約一、兩個月)量度水深，然後通知漁民有關資料。至於魚市場營運及管理方面的事宜，他請魚類統營處按處方既定安排繼續與漁民及有關部門跟進。

6. 由於大樓已完成交接工作，工作小組的職務亦告完成。經討論後，工作小組通過由召集人於下一次環境、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會議上，向委員會建議解散工作小組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1 年 5 月 4 日

檔案：HAD TM DC/13/35/EHDDC/12